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89號

債權人 華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熹

債務人 張高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其中：(一)新臺幣壹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貳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